

#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5年，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道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重大行政决策、财政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小区加装电梯项目设计方案公示公告等事项政府信息累计7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9件。其中，2件办理结果为主动公开，2件办理结果为依申请公开，8件办理结果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件办理结果为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人主动撤销6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1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成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完成《友谊路街道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完成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过程信息公开，做好政府信息备案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区政府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做好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用好“友谊发布”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联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线下信息公开查阅点，为辖区居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就近便捷保障。

#### （五）监督保障

街道行政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保密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参加区信息公开培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问题自查及整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6	0	0	0	6	
(七) 总计		19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群众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一是严格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主动公开群众关切的政务信息，既保障公开实效又严守保密底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二是创新“政府开放月”活动形式，结合群众与企业需求，进一步丰富形式和内容，搭建“政企民”三方沟通平台，提升活动吸引力与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